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股本

股本

本公司於緊隨[編纂]、[編纂]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編纂]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為繳足的股份：

10,000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悉數轉換[編纂]可換股票據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u> 股股份(合計)	<u>[編纂]</u>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及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隨[編纂]、[編纂]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股份。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編纂]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編纂]成為無條件以及據此進行之股份發行乃按本文件所述方式進行。其並無計及根據行使[編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指有關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本公司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均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股 本

地位

[編纂]將與本文件所載已發行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於本文件日期後符合資格獲宣派、作出或派付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編纂]項下的權益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以下數額的股份：

- (a) 緊隨[編纂]、[編纂]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會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的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惟倘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根據上述批准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可能根據供股、根據行使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購權的股份發行、根據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任何現金股息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將予授出的購股權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編纂]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

本文件為草擬本，屬不完整並可予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與本文件封面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覽。

股 本

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或會發行之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惟倘任何後續股份合併或拆細生效，根據上述批准可予購回的最高股份數目佔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當日前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為相同，而有關最高股份數目將相應作出調整。

此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情況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重續時。

有關該等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 6.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等各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於我們的細則內有作出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